

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，又說，在修法諮詢會議時，除全教總反對外，其他團體代表均支持，且在修正草案預告期間，未獲各界任何修正意見云云。

- 二、但事實上，教師調動是在學年結束後，並非在學期中，學生新學年也可能換老師；另外，介聘是同科目對調，學校不會缺老師。偏鄉、離島為了避免教師流動太頻繁，已經在甄試簡章和「離島建設條例」中有更嚴格規定；教師流動率並非遷調引起，而是代理、代課教師四處流浪，承上，建請主政之教育單位，建請主政之教育部應重新研議該法規，或另設有緩衝期因應及日出條款，避免造成更多教師返鄉困難。

(十四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教育部將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課綱微調違反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的判決提起上訴，引發各界批評。教育部以保障課綱委員為由提起上訴，卻忽略其試圖掩蓋備受爭議的課綱微調程序，是影響教育百年大計的事實，寧願掩耳盜鈴也不願接受判決和公評，實令人遺憾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長吳思華以不讓課綱審議委員們受到干擾，並保障未來委員權益為由，表示教育部將就本案聲明上訴。
- 二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中提到：「系爭課程綱要微調案……屬社會大眾亟為關心及重視之議題，則參與該事宜之相關委員，必須承受一定之壓力及受社會大眾之檢視乃在所難免；況苟真有被告所指發生干擾委員之情事，法律上將有民事、刑事等責任相繩，在法治國家下有相關之法律予以保障，被告以此為否准提供相關資訊之理由，難謂有理由」。

(十五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日前落幕的全國高中棒球聯賽賽事精彩，惟教育部體育署未編列轉播經費，亦未積極聯繫電視轉播單位轉播，致使賽事珍貴畫面無法與民同享，更使球員感受不到政府的重視。教育部未來應針對學生棒球賽事編列轉播經費，讓球員及觀眾一同分享賽事，藉此凝聚向心力，帶動體育扎根教育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高中體總透過行銷公司和廣告，成功行銷籃球和排球兩大賽事。除 HBL，今年連高中排球聯賽（HVL）都能在電視上看到，相較下學生棒聯的比賽球場內外不見廣告旗幟，宣傳力道也不夠，球賽能見度自然低落。